

附件八：(方案第47條)
本戶共填調查表_張，本表是第_張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抽樣調查表(第一種)

居住地址 編號	省(市)	縣(市) (區)	鄉(鎮) (市)(區)	街路	段巷弄	號之
				調査區	村(里)	鄰

標準時刻：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午前零時正

表內事項專供統計分析	之用若有洩漏依法處罰
對調查之詢問規避拒查或妄報者依法處罰	

(壹) 戶口狀況

欄別 項目	普通住戶														非普通住戶：名稱()																															
	二姓名		三稱謂		四性別		五出生年月日		六籍別		七婚姻狀況		八教育程度						九經濟特徵																											
行數	1姓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子目	姓	戶	家屬與戶長之關係	配偶	用居	男	女	民國前幾年出生	何月	何日	已滿幾年	本國	臺灣地區	他省(市)	外	未	已	婚	十二足歲以上者	無工作者	有工作者	家庭	有工作者及已離原工作	行業	職業	從事菜身分																				
	名	長	例父、妻、夫、女、如、母、子、人、人	出生	生	生	歲	出生	出生	出生	足歲	國	縣市名	省(市)名	國名	有離配偶、同居	無工作原因	不識	識	無工作原因	無工作原因	無工作原因	無工作原因	事業單位之名稱	事業單位之主要業務或產品	辦理事務單位之名稱	辦理何種事務	職務名稱	為不本人支作	受私人雇用	為自己工作	在政府機關公務員														
01		1	※	2	3	4	1	2				省	縣市	省	外	1	2	3	4	1	2	3	4	5	6	7	8	1	1	2	3	4	5	6	7	8	1	1	2	3	4	5				
02		1	2	3	4	1	2					省	縣市	省	外	1	2	3	4	1	2	3	4	5	6	7	8	1	1	2	3	4	5	6	7	8	1	1	2	3	4	5				
03		1	2	3	4	1	2					省	縣市	省	外	1	2	3	4	1	2	3	4	5	6	7	8	1	1	2	3	4	5	6	7	8	1	1	2	3	4	5				
04		1	2	3	4	1	2					省	縣市	省	外	1	2	3	4	1	2	3	4	5	6	7	8	1	1	2	3	4	5	6	7	8	1	1	2	3	4	5				
05		1	2	3	4	1	2					省	縣市	省	外	1	2	3	4	1	2	3	4	5	6	7	8	1	1	2	3	4	5	6	7	8	1	1	2	3	4	5				
06		1	2	3	4	1	2					省	縣市	省	外	1	2	3	4	1	2	3	4	5	6	7	8	1	1	2	3	4	5	6	7	8	1	1	2	3	4	5				
07		1	2	3	4	1	2					省	縣市	省	外	1	2	3	4	1	2	3	4	5	6	7	8	1	1	2	3	4	5	6	7	8	1	1	2	3	4	5				
08		1	2	3	4	1	2					省	縣市	省	外	1	2	3	4	1	2	3	4	5	6	7	8	1	1	2	3	4	5	6	7	8	1	1	2	3	4	5				
09		1	2	3	4	1	2					省	縣市	省	外	1	2	3	4	1	2	3	4	5	6	7	8	1	1	2	3	4	5	6	7	8	1	1	2	3	4	5				
10		1	2	3	4	1	2					省	縣市	省	外	1	2	3	4	1	2	3	4	5	6	7	8	1	1	2	3	4	5	6	7	8	1	1	2	3	4	5				
11		1	2	3	4	1	2					省	縣市	省	外	1	2	3	4	1	2	3	4	5	6	7	8	1	1	2	3	4	5	6	7	8	1	1	2	3	4	5				
12		1	2	3	4	1	2					省	縣市	省	外	1	2	3	4	1	2	3	4	5	6	7	8	1	1	2	3	4	5	6	7	8	1	1	2	3	4	5				
13		1	2	3	4	1	2					省	縣市	省	外	1	2	3	4	1	2	3	4	5	6	7	8	1	1	2	3	4	5	6	7	8	1	1	2	3	4	5				
14		1	2	3	4	1	2					省	縣市	省	外	1	2	3	4	1	2	3	4	5	6	7	8	1	1	2	3	4	5	6	7	8	1	1	2	3	4	5				
15		1	2	3	4	1	2					省	縣市	省	外	1	2	3	4	1	2	3	4	5	6	7	8	1	1	2	3	4	5	6	7	8	1	1	2	3	4	5				
小計																																														
總計																																														

附註：「※」號各欄，調查時請勿填寫留待院普查處填註代號。

(貳) 住 宅 概 況

戶別 居處所分 類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居住處所區分			營 建 時 間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房間間數及總面積 (不包括廚浴面積)			權 屬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子 家 宅 屋 所	其 他 房 處	其 他 房 處	民 國 三 十 五 年 至 四 十 四 年 以 前	磚	木	鋼	土	石	其	房 間 間 數	房 間 總 面 積 (坪)	自 由 租 用 (坪)	配 押 住 他	其 他								
代號	1	2	3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1	2	3	4	
間																		平方 公尺	1	2	3	4

調 査 記 事

附註
一、本欄係供執行調查及統計人員備忘或簽註意見之用。
二、國籍不明或無國籍者，應在本欄註明其原因。
三、各級調查工作人員抽查或抽核原調查表時，如有錯誤，除查明更正外，並在本欄註明更正事由及時間，並加簽蓋。

申報義務人：_____ 簽名蓋章
密 核 員：_____ 簽名蓋章
調 査 員：_____ 簽名蓋章
輔 導 員：_____ 簽名蓋章

敬致各戶長書	
各位戶長先生：	
<p>中華民國五十九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抽樣調查，業經決定於十二月初至十五日訪問填表，十六日至十八日覆核。本處依據抽樣實施辦法規定之抽樣方法抽出貴戶為本次抽樣調查之樣本戶，貴戶全戶人口及住宅均在查記之列，敬請惠予合作，就本表所列各項，依據事實，予以圈填或由調查人員代為辦理，並請準備戶口名簿與印章，如為普通住戶並請貴戶長預為計算貴戶人口所使用之臥室、客廳、飯廳、書房、廚房等房間之總面積，俾利調查工作之進行。</p> <p>本表所填資料，係專供統計分析之用，絕對保守秘密，決不作納稅及其他任何用途，敬請放心提供。</p> <p>最後，謝謝你的協助與合作。</p>	
行政院戶口普查處敬啟	

填 表 說 明

甲、填表通例

一、本表用毛筆或鋼筆加圈或填寫，文字須用正楷，數字須用阿拉伯字，不得用紅墨水或鉛筆圈填。

二、本表之選圈之處：

(甲)戶口狀況部份：(一)欄「戶別」、(三)欄「稱謂」、(四)欄「性別」、(七)欄「婚姻狀況」、(八)欄第20至26等七行、(九)欄第28至36等九行、第42至第46等五行。但其中第36行「家庭主要生計負責人」其代號為「1」、對這行，應根據事實予以在其「1」上加圈或不予以加圈。

(乙)住宅概況部份：(一)欄「居住處所區分」、(二)欄「營建時間」、(三)欄「主要建築材料」、(五)欄「權屬」。

三、本表之填寫之處：

(甲)戶口狀況部份：(二)欄「姓名」、(五)欄「出生年月日」、(六)欄「籍別」、(八)欄之第27行、(九)欄之第37至41等五行。

(乙)住宅概況部份：(四)欄之房間間數及總面積。

四、本表之圈填之處：(一)欄「戶別」第2排。(三)欄「稱謂」第三行「家屬與戶長之關係」。

五、戶內各口相同之事實，得酌用「同上」代替。但不可用「同」或「」代替。

六、表內無事實可填之空格，應用對角單斜線劃去；其不適合之字樣如「縣」或「市」應用平行雙橫線劃去。但「姓名」欄如已劃去者，餘欄免割。

七、凡已用對角單斜線劃去之空格，如事後發現有事實可填者，即應補正，並在補正之字旁，加註「△」符號。

八、全戶用一表時，應將「戶口狀況」各行合計，填入「總計」欄，不填「小計」。如填二張以上時，先填「小計」，再將各表「小計」相加填入第一張表內之「總計」欄內。

九、住宅概況以戶為單位圈填，一律查記於第一張表上。一戶使用兩棟以上房屋時，應查記其主要房屋（如起居室臥房書房等），但其餘房屋之房間數及面積，則合併計算。

十、調查期間，凡有人居住之家宅，其他房屋及處所各欄均應查填。

十一、調查表全戶僅填一張，應填明「本戶共填調查表1張，本表係第1張」，如填表二張時，則其第一張應填明「本戶共填調查表2張，本表係第1張」，其第二張應填明「本戶共填調查表2張，本表

係第2張」，餘類推。

十二、本表填畢，其所填內容經申報義務人同意後，請其在每張表上簽名蓋章。調查員及審核員於調查表審核無誤後，亦應每張簽蓋，輔導員則在抽核之表上簽蓋。

十三、本說明尚未詳盡之處請參閱填表須知及其教材。

乙、填表方法

壹、戶口狀況：

(一)欄「戶別」：普通住戶應在第一排其代號「1」上加圈。非普通住戶在第二排其代號「2」上加圈，並填明其名稱如國賓大酒店是。

(二)欄「姓名」：填寫姓名應先填戶長，次填其家屬，接填其雇用人及寄居人之姓名。姓名應按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在第一行填寫。未取名之嬰兒，填「未命名」；收容及監禁（無上述證件）者，則按有關文件填寫；無上述證件者，則查詢其本名填寫。

(三)欄「稱謂」：

1. 普通住戶：戶長在其代號「1」上加圈；戶長之家屬，在其代號「2」上加圈外，並應填明其與戶長之關係，如父、母、夫、妻、長子、次女等字樣。雇用人，應在其代號「3」上加圈；寄居人乃非家屬而在該戶內共同生活者，在其代號「4」上加圈。

2. 非普通住戶：戶長在其代號「1」上加圈。公務機關中戶長之同事（如其他職員或官兵）以寄居人加圈；私營機構中戶長之同事可以雇用人加圈。

(四)欄「性別」：男性或女性分別在其代號「1」或「2」上加圈。

(五)欄「出生年月日」：按實際出生陽曆年份，填明年月日，再填「已滿」之歲數。其不用民國紀元或陽曆者，應換算後再填（年齡換算表及陰陽曆對照表見附件）。年月日不明者，則予以推定（詳填表須知教材）。

(六)欄「籍別」：本籍在臺閩地區者，在第13行填縣或市名；若在臺灣地區以外之省（市）或外國者，則分別在第14行填省（市）名或在第15行填中譯外國國名。

(七)欄「婚姻狀況」：按未婚、有配偶（同居）、離婚（分居）及配偶死亡等實際狀況，在其各該代號「1」至「4」號上加圈一號。

(八)欄「教育程度」：

1. 本欄第20至27行各未滿十二足歲者，一律免填。
2. 是否識字，以是否具備閱讀普通書報並書寫簡短書信能力為準。

不識字者在第20行其代號「1」上加圈。

3. 識字者，應在其最高學歷之代號上加圈。未經正式學校畢業或肄業者，以自修或私塾在第21行其代號「2」上加圈。其就學程度在「初中初職或簡師」以上者，同時應在第27行填其所習「科系」名稱。大專以上程度者，兼在其「肄業」或「畢業」之代號上加圈。考試及格者，如無學歷，應比照學歷程度加圈。

(九)欄「經濟特徵」：

1. 本欄未滿十五歲者免填。
2. 無工作原因：無工作者須就本欄所列七項原因中，選圈一項即可。

但「讀書」或家庭主婦每日以三小時以上或每週二日以上從事有副工作者，不在本欄加圈，而應在第35行「有工作者」代號「8」上加圈，並在行業、職業及從業身分各欄填圈。已離原有工作正在重找工作者除在其本欄代號「1」上加圈外，尚應查其失業前之行業職業及從業身分。

3. 有工作者，謂正在從事業有酬工作之人口，在第35行其代號「8」上加圈。

4. 家庭主要生計負責人：戶長或其他家屬實際負責該戶各份子之生

計者，應在第36行代號「1」上加圈。如該普通住戶有二人以上共同負擔該戶各分子之生計時，則以其主要之負責人為準。

5. 事業單位之名稱：係指本人所屬主要事業單位之名稱。如在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臺北菸廠工作者，不可只填「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應填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臺北菸廠。

6. 事業單位之主要業務及產品：應填明其事業之主要經濟活動。如公賣局臺北菸廠，填製造捲菸；磨豆腐店，填食品製造；泥水作，填房屋建築；醫院，填醫療服務。

7. 辦理事務單位之名稱：應填被調查者工作所在最小單位之名稱。如包裝部、會計室、工務股等是。

8. 辦理事務單位之名稱：應填足以表示被調查者所做工作特性之事項。如「捲菸包裝」，不可只填「包裝」；「保養紡織機械」，不可只填「保養機械」；「治療牙病」，不可只填「醫療」；「講授化學課程」，不可只填「講課」等是。

9. 職務名稱：有正式職稱者，填其正式職稱；無正式職稱者，填習慣稱呼。如包裝工、課員、人事管理員、主計員、儲工、房子等。至各地「方言」所用稱呼，如「工員」等，應予避免。

10. 從業身分：須就本欄所列五項狀況內，選圈一項即可。例如受雇於政府機關或公共事業者，應在第46行代號「5」上加圈。

貳、住宅概況：

一、名詞解釋：

1. 家宅：凡建造或重建專供家庭居住之房屋，如獨立式、連棟式或多層公寓式之家宅；機關團體之眷屬宿舍等，均稱為家宅。

2. 其他房屋：係指家宅以外之房屋，以有人居住者為限。如旅館、招待所、寄宿舍、醫院、軍警營房、監所、辦公室、工廠、商店、影劇院、餐館、舞廳、寺廟及其他不專供居住之房屋等是。

3. 其他處所：為非屬房屋而有人經常居住之蔭蔽處所。如洞穴、拖車、帳幕、攤棚、船舶等屬之。

4. 房間：房屋內部，四週有隔間牆壁，從地板至天花板高度約二公尺，面積約二平方公尺（約為一個榻榻米）供居住使用之空間稱為房間。

5. 居住範圍：除臥室外並應包括供居住者在生活上所必須使用之客廳、飯廳、廚房。

二、各欄填法：

(一)欄「居住處所區分」：應按上述名詞解釋1至3項之解釋加以判定，並在第一欄適當行數之代號上加圈。

(二)欄「營建時間」：按房屋實際建造完工之年份為準。如房屋有增建者，其增建面積如超過原來房屋面積三分之二時，以其增建之年份為準，在第1至8行選圈。

(三)欄「主要建築材料」：以四週承重牆之材料為準，在適當行內之代號上選圈一號。

(四)欄「房間間數」及「總面積」：房間以臥室、客廳、飯廳、書房、廚房等為準，查填其間數並合併計算其總面積。總面積之計算單位以平方公尺或坪為準，如當地使用面積計算單位非為平方公尺或坪者，可以當地通用之面積計算單位計算後，在「平方公尺」上方空白格內填寫之。並應於右側括弧中註明其單位名稱。如兩家共用一個客廳或廚房時，各以二分之一查記。

(五)欄「權屬」：所有權為居住人所有者，為「自有」；如係向他人租用（包括押）者為「租押」；由其所服務機關團體配住者為「配住」。不屬上列三項情形者為「其他」，應各按實際情形在各行有關代號上選圈。